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4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采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采玲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先後多次盜刷被害人之ICASH卡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之詐欺犯意接續所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各屬接續犯，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侵占他人遺失之ICASH卡，復持該卡片進行消費而為詐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致被害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取得諒解之客觀情

01 況，此有和解書一紙在卷可參；兼衡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
02 及經濟狀況，暨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係因一時失慮，
07 偶罹刑典，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取得諒解，顯見悔意，
08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
09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沒收：

12 被告詐欺得利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金額，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13 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各以
14 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倘再對被告沒收犯罪所得則有過苛
15 之虞，是揆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王宣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6308號

11 被 告 吳采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13 0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采玲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1日，在桃園市○○區○○路
19 00號拾獲許杏婷遺失之ICASH卡片（卡號0000000000000000
20 號）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將該卡
21 片侵占入己。吳采玲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意圖為自己之不
22 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前往附表所示之商店，佯稱
23 其為卡片所有人據以消費，致結帳人員因此陷於錯誤而准予
24 扣款消費，而取得不須付款之利益。

25 二、案經許杏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吳采玲於警詢中固坦承有前揭消費行為，然矢口否認有
28 何犯行，辯稱：伊撿拾ICASH卡片並無侵占之故意，因取錯
29 卡片才會消費，亦無詐欺得利之意圖云云。惟查，前揭犯罪
30 事實業據告訴人許杏婷於警詢中指述甚詳。再查，如若被告

01 係取錯卡片則於第一筆消費後見卡片餘額即可得知，然其卻
02 持續消費至卡片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元為止，堪信被告
03 卻有利用告訴人卡片取得不付款之利益甚明。次查，既被告
04 撿拾卡片後有企圖將卡片餘額消費殆盡，益徵其撿拾當下確
05 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是被告前開所辯，應係臨訟杜
06 撰，不足採信。此外，有消費紀錄截圖及刑案相片等在卷足
07 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同法第3
09 39條第2項以詐欺得利罪嫌。末請審酌被告犯罪後已積極取
10 得告訴人諒解，並有告訴人出具之和解書在卷可參，又無前
11 科，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勿觸法網，請從輕量刑，以勵
12 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陳雅譽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蔡長霖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6 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2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消費時間、地點及金額
1	113年7月21日下午5時42分許，在統一超商統上門市消費4,480元。
2	113年7月21日下午6時9分許，在家樂福中壢中北門市消費596元。
3	113年7月21日下午9時29分許，在萊爾富中壢合定店消費17元（其中10元為吳采玲於同日下午9時59分許所儲值）。